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3月8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各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64.2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下列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園林綠化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機電與水務運維、後勤

服務管理全委託、其他綜合服務；且(ii)我們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資處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我們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的2018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ii) 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與中廣核訂立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iii) 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與中廣核訂立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根據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2016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 2018 年度建議年度上限，2018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2018 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2016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2018 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2018 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 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作為 2015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8 日與中廣核訂立 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審議通過釐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止期間的有關根據 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 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 2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2018 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 連同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3月8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與中廣核簽訂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各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64.20%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廣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集團與中廣核及／或其聯繫人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關於(其中包括)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披露。

背景：本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下列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園林綠化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機電與水務運維、後勤服務管理全委託、其他綜合服務；且(ii)我們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資處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我們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經批准的2018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修訂外，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我們自成立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由於本集團所有核電站均位於偏遠地區，且核電行業的運行安全與保障具有嚴格的標準，因此，董事認為使用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所提供的條款獲取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綜合服務所適用的核電安全與保障的行業要求。例如，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服務公司，專注於提供各種符合核電行業標準的綜合及穩定的服務。鑒於中廣核集團提供該等優質及高標準服務，繼續獲取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例如，我們一直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這將使我們及中廣核集團互相受益，從而繼續向彼此提供上述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勞工及物流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勞工及物流成本；(iii)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	2016	2017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73,235.52	78,074.41	104,679.32

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以下載列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費用的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及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所擬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8
本集團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a) 經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174,750
(b) 經修訂的建議年度上限	351,858

於本公告日期，2016年及2017年的歷史總交易價值並無超過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16年及2017年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上限基準：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a) 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中廣核集團於未來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

於釐定中廣核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時，相比經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177百萬元，董事尤其考慮(其中包括)：(a)由於中廣核集團的業務增長，導致其向本公司要求額外信息技術類綜合服務，金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b)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發展，增加了對中廣核集團的物業租賃服務，金額約人民幣76百萬元。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中廣核集團業務產生的穩定收入(有利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關於(其中包括)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披露。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作為該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與中廣核訂立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我們提供下列服務，包括餐飲服務、物業服務、交通服務、公共物資供應、園林綠化服務、住宿及會務接待服務、辦公支持、機電與水務運維、後勤服務管理全委託、其他綜合服務；且(ii)我們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物業租賃服務、行政物資處置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其他綜合服務。

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制訂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我們自成立起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採購綜合服務。由於本集團所有核電站均位於偏遠地區，且核電行業的運行安全與保障具有嚴格的標準，因此，董事認為使用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我們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服務供貨商所提供的條款獲取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服務，而且通常符合綜合服務所適用的核電安全與保障的行業要求。例如，中廣核的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綜合服務公司，專注於提供各種符合核電行業標準的綜合及穩定的服務。鑒於中廣核集團提供該等優質及高標準服務，繼續獲取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將對我們有利。

我們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例如，我們一直向中廣核集團提供信息技術服務。這將使我們及中廣核集團互相受益，從而繼續向彼此提供上述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勞工及物流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勞工及物流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所接受及確認的綜合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及所提供及確認的綜合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	2016	2017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584,425.40	1,362,391.38	1,639,888.26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73,235.52	78,074.41	104,679.32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	2019	2020	2021
本集團支付予／				
應付中廣核集團				
的費用總額	2,320,720.00	1,861,235.67	1,884,360.10	1,840,125.63
本集團自中廣核				
集團收取／				
應收的費用總額	351,858.00 ^(註1)	363,290.74	403,498.36	438,342.19

註1：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告第二部分關於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內容。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情況，本集團從中廣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例如餐飲、住宿、交通、綠化及其他綜合服務)的需求。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21百萬元的現有建議年度上限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861百萬元，即約人民幣460百萬元的差額，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廣核集團前期核電項目需求減少，預期會令工程公司、設計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對項目現場的綜合服務需求，金額逾人民幣400百萬元；(b)根據現有業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發生變化較小。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廣核集團於未來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預期。

於釐定中廣核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綜合服務的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尤其考慮：(a)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廣核集團境內外其他能源業務增長，導致中廣核集團向本公司要求額外的信息技術等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20百萬元；(b)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即約人民幣40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廣核集團境內外其他能源業務增長，導致中廣核集團

向本公司要求額外的信息技術等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40百萬元；及(c)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廣核集團境內外其他能源業務增長，導致中廣核集團向本公司要求額外的信息技術等綜合服務，金額逾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就綜合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關於(其中包括)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2016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披露。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5日與中廣核訂立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作為該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與中廣核訂立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i)中廣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且(ii)本集團將向中廣核集團提供若干類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包括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與專家支持服務。

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制訂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廣核集團相互提供若干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以構建核電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i)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成立起便建立了業務關係；(ii)相關服務供貨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iii)獲提供服務一方將因專業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集中而受益於規模經濟；(iv)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而言，與中廣核集團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外服務供貨商採購類似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相互了解、對各自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我們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乃按不優於我們向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提供。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主要包括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例如深圳核電機電安裝維修有限公司及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等）對核電站及發電設備進行的技術支持與維修工作。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例如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及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一直向中廣核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備件服務、生產培訓服務、維修服務、生產準備服務、技術研究及專家支持服務有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服務費用根據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並經參考(i)基於透過近期或過往交易所取得市場或歷史價格的標準定價政策；(ii)工作量以及材料、產品及勞工成本；(iii)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费用，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協定。

除前述定價原則外，下列指導原則應按如下順序適用於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定價：

- (1) 政府規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倘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無論何時），則有關產品或服務應按適用的政府規定價格供應。若有適用的政府指導費用標準，則有關價格應參考政府指導價格協定；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通過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釐定的價格。

歷史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付／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金額及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已收／應收中廣核集團的綜合服務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	2016	2017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付／			
應付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173,900.70	937,610.66	713,254.04
本集團按實際基準已收／			
應收中廣核集團的費用總額	577,357.82	39,517.26	51,267.58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8	2019	2020	2021
本集團支付予／				
應付中廣核集團 的費用總額	1,081,707.00	1,035,164.19	1,136,120.47	1,065,088.50
本集團自中廣核 集團收取／				
應收的費用總額	466,869.00	114,885.05	128,202.50	144,699.38

上限基準：在就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應付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從中廣核集團採購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的未來業務需要。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根據現有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建議年度

上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現有年度上限發生變化較小；(b)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設計公司接受華龍國際核電技術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務增加，金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工程公司、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務增加，金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c)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即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設計公司接受華龍國際核電技術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務減少，金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中廣核(北京)仿真技術有限公司接受北京廣利核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的技术服務減少，金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在就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收取／應收中廣核集團費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就提供予中廣核集團的技术支持與維修服務收取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中廣核集團於未來年度對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需求的預期。

於釐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廣核集團提供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需求的估計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a)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7百萬元的現有年度上限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即約人民幣352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工程公司、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向中廣核集團預計提供的科技研發、技術支持服務減少，金額約人民幣417百萬元，但上海中廣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預計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的技術支持服務增加，金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b)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生產準備支持培訓服務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c)建議年度上限

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即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差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中廣核核電運營有限公司向中廣核集團提供生產準備支持及培訓服務增加，金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已就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建立的業務及合作關係；(ii)服務質量、價格、工作效率、對各自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以及核電技術知識及安全性要求的了解及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而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3月18日及日期為2015年4月10日關於(其中包括)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公告及通函，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已披露。

(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本公司已於2015年3月18日與中廣核訂立2015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作為該協議的延續，本公司於2018年3月8日與中廣核訂立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廣核將會並促使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吸收存款，(ii)發放貸款，(iii)委託貸款、綜合常年財務顧問服務、專項財務顧問服務、結算服務、保險服務、融資租賃業務等金融服務。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由獨立股東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批准，協議有效期為2018年12月10日至2021年12月9日止。各訂約方的相關公司將訂立獨立合同，當中將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載明的原則制訂特定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 (1) 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 (2) 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能快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簡化及精簡批准、提取及還款手續。倘需要進行任何緊急業務及經營，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將及時高效地向本集團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再者，適用於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貸款的利率條件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利率條件。
- (3) 根據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並在中國銀監會的監督下，只有具有有關經營許可及牌照的獲授權機構可提供貸款，且須經有關中國機構批准，並受其監

督。過往，本集團一直聘請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按不遜於四大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

- (4)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利用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可酌情根據業務需求以及相關服務的費用及質量作出選擇。本集團可能(但無義務)利用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以更高效及靈活的方式部署及管理其財務資源。獲得由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提供的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定價政策：經相關方公平磋商，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各項金融服務需按以下定價原則提供：

- (1) 本集團存放在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i)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 (2) 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按照以下條件確定：(i)正常商業條款且毋須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貸款擔保；(ii)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及(iii)不遜於中廣核集團通過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的可比貸款的利率。
- (3) 結算、委託貸款及其它金融服務的服務費用將不高於(i)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收取的費用；(ii)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向中廣核集團其它附屬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除上述定價原則外，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的定價按照如下順序適用以下指導性原則：

- (1) 政府定價及政府指導價：倘於任何時候，政府定價適用於任何特定產品或服務，則該等產品或服務將按適用的政府定價提供。倘政府有指導性費用標準的，則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協商定價；
- (2) 市場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技術或服務的價格；及
- (3) 協議價格：在合理成本的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

終止：在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前，訂約雙方可以共同商討簽訂新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保證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協議雙方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

歷史金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i)本集團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ii)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及(iii)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5	2016	2017
(i) 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	10,964.65	7,913.50	3,581.59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集團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	9,482,016.67	14,038,484.85	15,173,028.32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10,834,027.78	16,926,300.44	16,220,195.63

建議年度上限：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9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應不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01.01- 2018.12.09	2018.12.10- 2018.12.31	2019.01.01- 2019.12.31	2020.01.01- 2020.12.31	2021.01.01- 2021.12.09
(i) 就結算、委託 貸款及其他 金融服務支付 予中廣核集團 的服務費用	20,800.00	2,000.00	25,600.00	28,700.00	31,000.00
(ii) 本集團向中廣核 集團存入存款 的最高每日 存款及利息 收入結餘	27,462,000.00	23,497,000.00	29,404,000.00	31,614,000.00	33,750,000.00
(iii) 中廣核集團提供 予本集團的 貸款的最高 每日結餘 (附註1)	43,784,000.00	30,255,000.00	34,896,000.00	41,130,000.00	41,130,000.00

附註1：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亦有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這些交易屬於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為上市發行人提供財務支持，並毋須以上市發行人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為了讓股東知悉這些貸款及其他財務支持的預計所涉及金額，本公司自願維持在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做法，為其設定年度上限，並將就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獨立股東批准。

上限基準：

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金融服務費用的上限：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釐定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ii) 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手續費；及(iii) 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以及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在釐定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及利息收入結餘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日最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連同利息收入；(ii)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iii) 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的預期增幅，此乃基於財務公司受到中國銀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

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在釐定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ii) 中廣核集團按與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就相若服務所提供的類似或不遜於其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本集團根據業務發展預期貸款需求有所增長；及(iii) 並無就有關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授出抵押。

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長，董事已主要考慮：(i) 隨著金融服務業務的創新，預計本集團未來會接受產業鏈金融和票據業務的相關業務每年都會有一定的小增幅，導致就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支付予中廣核集團的服務費用有所增加；(ii) 隨著本集團的在建核電機組陸續投產，會產生更多的存款，導致本集團存入中廣核集團的存款及利息收入上限有所增加；

及(iii) 隨著本集團新投產的機組面臨較大還本付息的需求以及預計有的新機組開工建設，導致中廣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的上限有所增加。

風險控制措施：

作為風險控制的一個環節，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監控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金融服務：

- (1) 本集團已落實相關措施及指導方針，不時監控整體存款及委託貸款安排，本集團亦實施相關程序，全面評估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資本運作及承擔的風險，並定期檢討中廣核集團下屬金融服務提供方的服務。
- (2) 中廣核集團(包括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承諾，確保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安全：
 - (i) 財務公司將隨時以不遜於(a)向中廣核集團所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及(b)中國的四大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相若金融服務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 (ii) 財務公司將採納良好的公司管治結構及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確保其風險監控指標及主要監管指標(如資本負債比率、銀行間借貸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符合中國銀監會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
 - (iii) 中廣核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財務公司保持財務健康及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妥善履行其責任，包括在財務公司因經營而引致支付困難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注資，以及就本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提供彌償。
- (3) 倘本集團獲悉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立即採取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從而將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4) 如果出現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無法取回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有權用財務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抵消該部分無法取回的存款。
- (5) 財務公司將應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數據(包括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本集團每天均會反覆核查每日最高存款及貸款結餘，確保有關金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倘實際結餘不時超過每日最高存款及現行利息結餘，本集團會立即將超出的資金轉至本集團在獨立商業銀行的指定銀行賬戶。
- (6) 本集團將聘請審計師對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保根據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

董事的觀點：經考慮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就金融服務建立的業務關係及合作，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四、一般資料

(i) 本集團、中廣核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

中廣核

中廣核成立於1994年9月29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2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務公司

財務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

財務公司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進行包括以下方面的金融服務：(i)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v)有價證券投資；(xv)從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普通類資格，僅限於從事由客戶發起的遠

期結售匯，遠期外匯買賣、外匯掉期、貨幣掉期、利率掉期五種產品的代客交易業務)；及(xvi)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ii) 董事會批准

2018年3月8日，本公司召開了董事會。對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沖突的董事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為中廣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已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議案回避表決。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所有相關事宜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中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以及上文所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提呈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v)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須就議案放棄投票之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被視為於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的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關連人士，需要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廣核持有本公司29,176,641,3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4.20%)，彼等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並無訂立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意向；及(i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分別之聯繫人於本公告之日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可在全面或個別情況下，已經或可能已向第三方暫時或永久轉移行使相關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

於本公告之日，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其他議案放棄投票。

(vi)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載有(其中包括)：(i)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連同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等的通函，將於2018年3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設計公司」	指	深圳中廣核工程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工程公司持有60%的股權，餘下的40%的股權由廣東省電力設計研究院持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工程公司」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由中廣核擁有66.66%股權、工程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股權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34%股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1816.HK)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單指或統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之日，指中廣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防城港核電」	指	廣西防城港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下屬 金融服務提供方」	指	中廣核集團向我們提供金融服務的相關公司，主要包括一家非銀行金額機構附屬公司(財務公司)及提供金融服務類的其他的公司(如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的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2016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17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5月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於2018年3月8日訂立的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8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鍾慧玲女士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